

國立臺北護理健康大學 遠距及數位教學推展委員會設置辦法

109.06.24 108 學年度第二學期第二次教務會議審議通過

- 第一條 國立臺北護理健康大學為提供學生多元化學習管道，促進遠距教學品質及學習成效，依據教育部「專科以上學校遠距教學實施辦法」，設置遠距教學推展委員會(以下簡稱本委員會)。
- 第二條 本委員會職掌如下：
- 一、規劃擬訂本校遠距及數位學習教學課程之共同原則及發展方向。
 - 二、審議與遠距及數位學習教學課程、數位教材製作相關之教務法規。
 - 三、評鑑、檢討遠距及數位教學課程開設品質。
 - 四、其他遠距及數位教學相關事宜。
- 第三條 本委員會由教務長、電算中心主任、各學院院長及通識中心主任共同組成之，由教務長擔任主任委員並主持會議，另置執行秘書一人，由教學發展組組長擔任。
- 第四條 本委員會定期召開會議，必要時得召開臨時會議。本會召開時需要二分之一以上委員出席，議決事項應經出席委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。
- 第五條 對於院、中心送交至本委員會之遠距教學課程或數位學習課程評鑑報告(含教材與教學成果)應送請具遠距及數位教學專長領域之校內外學者、專家審查，其審查結果作為評選優良遠距教學、數位學習課程依據。前項外審之評審過程、審查人及評審意見等相關資料，應予保密，以維持評審之公正性。
- 第七條 本辦法經教務會議通過後，自公布日實施；修正時亦同。